

(大學部) 課程表 (2018級)

	一上	一下	二上	二下	三上	三下	四上	四下
校訂共同必修28學分(不含數理能力)；右計16學分，尚需自選12學分之通識*	體育 0	體育 0	體育 0	體育 0	體育(上或下學期) 0			
	軍訓 0	軍訓 0						
	國語文能力表達(一) 2	國語文能力表達(二) 2						
	英文 2	英文 2	英文 2	英文 2				
	日文 1	日文 1						
現代公民素養(上或下學期) 2	服務學習(上或下學期) 0							
材料系專業必修 52學分			繪圖 2					
	物理實驗 1	物理實驗 1	材料實驗 1	材料實驗 1				
	化學實驗 1	化學實驗 1			雜研 1			
	普化 3	普化 3	熱力(I) 3	熱力(II) 3	物冶(I) 3	物冶(II) 3		
	普物 3	普物 3						
	微積分 3	微積分 3	工數 2	工數 2				
		材導(I) 3	材導(II) 3				專題實驗(一) 1	專題實驗(二) 2
小計(學分)	18	19	13	8	4	4	2	0
材料系專業選修至少42學分 (包括規定之核心選修)	A組核心選修@ 至少2科及格				金屬材料@ 3	陶瓷材料(I)@ 3		
	B組核心選修● 至少6科及格		電工學● 3	製造程序● 3	高分子材料@ 3			
		材力● 3	近物● 3	材電特性@ 3	物化● 3	材料機性● 3	相變化● 3	
			材料物理性質● 3			X光繞射學● 3	材料結構● 3	
其他專業選修	請參考本系所每學期課程表							

自選12學分之通識：自1.人文與藝術、2.社會科學、3.自然科學、4.語文通識等四大領域中，至少選修三大領域12學分。

註1. 除專業必修課程之外，(a)至少須修滿本系專業選修的課程共42學分，(b)@課程必須過二科。(c)●課程至少須過六科。

註2. 校訂必修28，專業必修52，專業選修42學分，合計122學分，另修6學分即可達本系畢業學分128。

課程規劃103學年度

導師：邱六合/許正勳

企業參訪或暑期工廠實習：畢業前需參加企業參訪二次(無學分)或選修暑期工廠實習，經核定之暑期工廠實習，時間為六週-八週，給予2-3學分。

90042系務會議通過。

90/9/6系務會議通過，配合學校降低畢業學分數為140，第一次修訂。

91/4/18系務會議通過，配合學校將計算機概論改為程式設計，第二次修訂。

92/7/16因應校定必修改變，憲法自91學年入學為選 920630系務會議通過

92/3/21 系務會議決議：開給研究所的特論課及部分選修，不得列為大學部專業選修。

93/05/13系務會議：[材導]修課更改為前二學期必修，第三學期選修([材料入門]取消)

93/08/09系務會議：將 [程式設計] 由大一下 移到 大二下

93.9 更正校定必修 希臘羅馬名人傳 國富論 現代經營學 法律與生活 的修課年度

94.6 修訂企業參訪及工廠實習規定。

95.9 修訂企業參訪次數，及國文課變革

96.8 校務會議修訂通識課程必(選)修科目及學分。

97/9/9 系務會議：自97學年入學起，畢業學分修訂為136。

98/01/21系務會議：微積分、普通物理、及普通化學改為「三學分四節課」，自97學年 度下學期 實施。

98/01/21系務會議：材導由目前「三學分3節課」改為「三學分3節授課+1節演習」。

98/01/21系務會議：「材料導論 III」更名為「材料物理性質」，列入成為B組核心選修 ●課程之一，
原「十過六」之B組核心選修 ●課程增加成為「十一過六」；自97學年開始對全體大學部學生生效。

98.5 校務會議修訂通識課程必(選)修科目及學分。

98/01/21系務會議：微積分、普通物理、及普通化學改為「三學分四節課」，自97學年 度下學期 實施。

100/06/16系務會議：自100學年入學學生開始，將擴散學導論由B組核心選修改為一般選修。

100/06/16系務會議：將專題實驗(二)由1學分改為2學分，自100學年起生效。

100/06/16系務會議：將專題實驗(一)1學分及(二)2學分，共3學分納入材料系B組核心選修群組內；自100學年起生效。

102/03/13系務會議：將專題實驗(一)及專題實驗(二)改為必修

102/06/20教務會議修改校訂共同必修科目及學分將大學入門1及法律與生活1整併為現代公民素養2學分

103/06/30系務會議修訂畢業學分數為128學分，其中校訂必修28學分，系訂專業必修52學分，刪除程式設計(2學分)；工數微分方程及線性代數各減1學分(3學分->2學分)